# 关于公开征求《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指导和规范尾矿库运营、管理单位建立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隐患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[http://www.mee.gov.cn](http://www.mee.gov.cn/)/ 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）。

　　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，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。

　　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刘帅

　　电话：（010）65645756

　　传真：（010）65645745

　　邮箱：zjs@mee.gov.cn

　　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006

　　附件：1.[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112/W020211208648445174651.pdf)

　　　　　2.[《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112/W020211208648445796171.pdf)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　　2021年12月7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